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89號

原告 吉田茂精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雅莉

訴訟代理人 許信石

查名邦律師

高亦昀律師

被告 林明長

喬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許麗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麗珠律師

蘇榕芝律師

林湘清律師

江信賢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安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之共同訴訟代理人應增列「江信賢律師」、「複代理人鄭安妤律師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、四項關於「被告吉田茂精造工程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被告喬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；主文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百分之五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喬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林明長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0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30頁第六段關於「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
02 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
03 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
04 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
05 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
06 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；共同
07 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民事
08 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」。

09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30頁第10、11行關於「依民事訴訟法第79
10 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依民事
11 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
12 項」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16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7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18 予更正。

19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4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26 書記官 程伊妝